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及學術發展趨勢，整合科際與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攻讀跨領域學位及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比照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原則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納入本校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規劃，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需陳報教育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比照特殊管制事項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申請設立學位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位學程設立辦法。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立辦法之內容，依教育部所定之格式撰寫。
- 第四條 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證書之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第八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其程序參酌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